

# 郸城青年在沪车祸身亡 家人捐其肝肾救活两人

□ 晚报记者 徐松 文/图



上海的一场车祸，造成郸城县38岁的打工者王进德不幸离世。而一个普通的豫东农民家庭经过一番思想斗争，最终做出了一个震撼人心的决定，在繁华都市演绎了一场令人感动的故事。

“河南郸城38岁的打工者王进德在上海遭遇车祸身亡，全家做出大爱之举，捐出其肝肾救活两人！”这一新闻经上海主流媒体报道后，一股正能量迅速传递全国。9月29日，记者驱车赶往郸城县宜路镇丁小庙村王进德的老家进行采访。

## ● 噩耗震碎一个家

“38岁河南打工者车祸身亡，捐出器官救两人。”这一新闻经上海主流媒体反复报道后，有关此事的微博和视频在网上流传开来。

王进德，男，38岁，河南省郸城县宜路镇丁小庙村人。在儿子5岁、女儿3岁时他与妻子离异，多年来儿女的花费和开销，都是靠王进德收破烂、打零工赚来的。两个孩子此前一直跟着80岁的爷爷生活。王进德儿子今年16岁，小学三年级时辍学，这两年跟着他

的五伯在山东打零工；14岁的女儿也已辍学一年多。

“老天不公呀，就是这样一个困难的家庭又遭遇灭顶的灾祸。”提及王进德的不幸，丁小庙村的村民同情至深。

“弟弟出车祸后，是一位在上海打工的老乡通知我的。我又立刻通知了在洛阳、山东等地打工的几个兄弟一起赶到上海。老父亲听说后心都碎了。”王进德的哥哥王广志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 ● 朴实农家显大爱

医院在确认王进德的病情后，其主治医生将此情况报告给了仁济医院人体器官捐献的协调员，由协调员报告给上海市红会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迅速与王进德家属进行沟通，希望他们同意捐献王进德的器官。

仁济医院肝脏外科ICU负责人陈小松在接受东方卫视等媒体记者采访时说，9月23日凌晨，王进德仅能通过呼吸机和药物维持生命体征，经院内神经内、外科专家会诊，确定为脑死亡状态。依照无偿捐献器官的意愿，23日下午4点多，上海市器官捐献办公室协调员、仁济医院ICU病房医生立即开展考察评估。24日一大早，该院及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市级医学专家会诊评估组专家联合会诊，对王进德进行了更为详细严格的医学检查，确认已经达到了器官捐献死亡诊断标准。

王广志介绍，捐与不捐，他们全家也做过思想斗争。因为弟兄几个都是农村人，家庭条件不是很好，都是举家常年在外打工，很少回郸城农村老家，老家只有80岁的父亲和正在上学的小侄女。

王进德突然离世，又要捐献器官，家里人一时无法接受。“当时也确实做了思想斗争，因为全家人都在失去亲人的悲痛之中，无心考虑那么多。当把这一想法告诉老父亲时，老人家只说，让我们兄弟几个做主就行。”王广志说。

捐献办公室相关人员说，按规定，捐献器官必须征得当事人父母、子女等亲属的同意。为此，捐献办公室专门以传真的形式向因年迈不能来沪的王进德老父亲发了委托书，老人接到后，在委托书上签了字，同意器官捐献一事委托几个儿子做主。

当时王进德家人思想斗争的主要原因是，担心捐献器官会影响交通事故处理的结果。对此，捐献办公室表示，上海市公安局是捐献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办公室会与交警部门联系，保证交通事故的处理结果不会因捐献器官而改变。

“经过反复考虑，人都没了，如果火葬，也就是烧成一把灰，对社会也没啥贡献，既然能用器官帮助别人，为何不为社会做点贡献呢？”王广志说。商量出结果后，赶赴上海的王进德家人全签了字，同意自愿无偿捐献。



王进德老家的院子

## ● 捐献器官救两命

上海各家媒体报道中称，经与家属沟通，9月24日上午对王进德实施了脏器的摘取，获得了一个肝脏，一个肾脏，其右肾在车祸中受到不可逆的损伤，无法捐献。

医生将捐献者的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系统，由计算机完成了自动配对分配。上海市红十字会将捐献者的器官送至医院，而王进德的肝脏恰与仁济医院的一位患者匹配。该院主治医师亲自主刀手术进行肝脏移植，手术成功，

一位40多岁的肝病中末期患者因此次爱心捐献，生命得以延续。

王进德捐献的器官，除仁济医院的那位患者外，长征医院的一名患者接受了肾移植。巧合的是，这名受捐者恰是上海首例公民去世后器官捐献者黄先生的儿子小黄。24日晚9时30分，黄先生的儿子肾移植手术顺利，完成移植后开放血流，半分钟不到，尿液就自动流出。如今王进德的肾脏在小黄体内已经开始正常工作。

## ● 大爱温暖沪豫两地

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新闻夜线》栏目报道此事：“气温在下降，但人与人之间的爱与温暖却在时时地传递。”

东方卫视记者报道时连声感慨：“像捐献人体器官这事，一般人从意识上和伦理上是很难接受的，对于从农村出来打工的他们来说，能做出这样的大义之举，不容易。”

网络上，网友说：“这位河南打工男子，大爱天下！”

在仁济医院官网的《新闻之窗》栏目，记者看到了一份该院宣传科发布的《我院开展本市第二例器官捐献》，文中说：“痛失亲人，王先生的家人还不忘社会上那些等待器官移植的重病患者，无私地捐献出逝者的器官。他们的善举不仅点亮了重病患者新生的希望，更传递了这个社会‘关爱他人，无私奉

献’的正能量。”

在报道王家大爱之举的同时，媒体和社会各界把目光投向了捐献者留下的一对儿女。上海医院当即倡议为两个孩子献爱心，引导和帮助他们走上自立自强的人生之路。

消息传到河南郸城后，郸城县宜路镇党委书记褚章民表示，立即采取措施对王进德的两个孩子和老父亲进行帮扶，并申请民政部门解决其家庭的低保。

对于社会各界最关心的王进德小女儿的上学问题，镇政府将积极与王家进行协商，待王家人从上海处理完状况后事宜返回郸城后，镇政府将联系教育部门结对帮扶，同时倡议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

截至目前，王进德家属仍在上海处理交通事迹等相关事宜。

## 相关链接

我国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八条规定，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摘取该公民的人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